

水产学院继续教育酬金分配方案

（试行）

一、成人学历教育

1、学费分配比例：函授学费本科 1700/生/年，专科 1500/生/年。
学校规定的分配比例：学院酬金 37%，学院办公经费 10%，继续教育学院 5%，学校 48%。

2、报酬分配比例：37%学院酬金用于报酬分配，其中授课和服务报酬占 35%，学院收入占 65%。

3、授课和服务报酬标准

类别	授课报酬（元/学时）	服务报酬（元/日）
50 人以下	30	30
50~100 人（含）	40	40
100 人以上	50	50

二、非全日制研究生

1、学费分配比例：在职研究生学费 5000/生/年。学校规定的分配比例：学院酬金 45%，学院培养费 18%，研究生学院 9%，学校 18%。

2、报酬分配比例：45%学院酬金用于报酬分配，其中授课和服务报酬占 35%，学院收入占 65%。

3、授课和服务报酬标准

类别	授课报酬（元/学分）	服务报酬（元/日）
5 人以下	100	20
5~10 人（含）	200	30
10 人以上	300	40

三、非学历非任务培训

1、学校规定的分配比例：学校 15%、学院酬金 75%、学院经费 10%、税费另交。

2、培训费分配比例：培训费支付学员食宿费、会议室费、交通费等其他培训开支后，剩余部分用于授课、服务和学院分配。

3、报酬分配比例：授课和服务报酬占 35%，学院收入占 65%。

4、授课和服务报酬标准

类别	授课报酬	备注
专家主题报告	2000（元/4 小时）	博导 3000，院士 5000
学院老师主题报告	1000（元/4 小时）	
实验课	200（元/班次）	
服务	200（元/日）	学生 100（元/日）